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(函)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69-10 號 11 樓
連絡人：李 遠 瓏
聯絡電話：(02)2778-8898 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.or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電信審驗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電師全聯字第 10001-017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會員技師送審電力或電信書圖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- 說明：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.12.2 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3 號函，有關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，並經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- 二、自今年度(100年)起，電力及電信設備工程圖說不必加蓋技師私章，電力圖面送審請使用新版『會員證明三聯單』：第一欄位--圖說送公會時用印『電機技師公會執業圖記證明專用章』；第二欄位為--電機技師簽名和執業圖記；第三欄位為--「修正、騎縫專用私章」欄，各欄請分開用印，詳附件(影本參考)。
- 三、除本會「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」和「電信 18-1 表」請蓋上執業圖記、私章(修正、騎縫專用)與技師簽名外，其他相關圖說及文件均只需蓋執業圖記和簽名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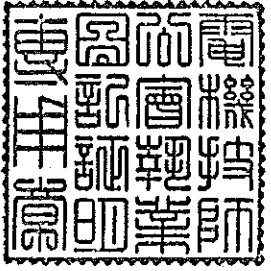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全體會員技師
各電信審驗處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
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
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
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

理事長 江 長 樹

附件

* 樣本-參考用

年度		No.	
電機技師公會 會員證明			日期：
技師姓名	執業機構		
工程名稱	建照號碼		
工程地點			
電公會 機證 技明 師欄		電並 機加 技蓋 師執 業業 簽圖 名記	 修正、騎縫專用私章 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電機技師公會 會員編號：_____ (請填寫工程地點所屬公會之會員編號)			
1. 本證明為本會會員圖審(一聯)及申報竣工(二聯)之用。 2. 本證明當年度有效，逾期應至本會重新申請。 3. 影印無效，變更偽造需負法律責任。			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核發			

(一聯一圖審檢附)